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崇銘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6584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272790_11165844600_1_4272790_11165844600_1.pdf)

主旨：檢送「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縣市補助方案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52429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重要事項如下：

(一)參加對象及人員（報名上限250人）：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二)辦理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

(三)辦理地點：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四)報名方式：請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前掃描QR-Code或至<https://forms.gle>

[/oExnuG7yVvtTgQRV7](https://forms.gle/oExnuG7yVvtTgQRV7)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至「全國特殊



教育資訊網」上方功能列選擇「國教署特教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本
研習場次，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五) 全程參加人員核給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六) 是日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